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选举何家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不再担任第九届董事会代理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聘任汪锐为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

汪锐简历：汪锐，男，1976年出生，南京理工大学人力资源专业学士，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汪锐曾任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职位管理室经理、人员引进室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与员工关系中心经理，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资行政部副总经理，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总经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总经理、监事。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供销大集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供销大集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汪锐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汪锐为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

(三)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